

4-16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0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 1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 14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怠金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9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0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1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2
9. 廢舊物資售價	23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5 - 28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審判業務	29 - 33
3.交通及運輸設備	34
4.第一預備金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 - 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 - 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 - 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 - 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 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 - 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 - 5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 - 57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8 - 5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 - 66

總 說 明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包括台北市士林、北投、大同、內湖、南港等五區及新北市汐止、淡水、八里、三芝、石門等五區，頃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法庭、專業法庭、簡易庭及行政訴訟庭：辦理民事、勞動事件、刑事一審訴訟案件、暨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二審案件、民事小額訴訟事件、民事及非訟事件之裁定及抗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一、二審案件、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查與保護輔導業務及行政訴訟法之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聲明異議事件。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被告聲請指定及審判長認有必要之指定辯護之案件等。
5.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強制執行法規定之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之事件、家事調解事件暨非訟事件法規定之民事、家事非訟事件；協助法官整理、分析金融案件。
6.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調查、保護事務。
7.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8.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9.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設立及變更登記等業務。
10. 書記處：設紀錄、文書、研考、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科；另置法警室辦理值庭、協助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1.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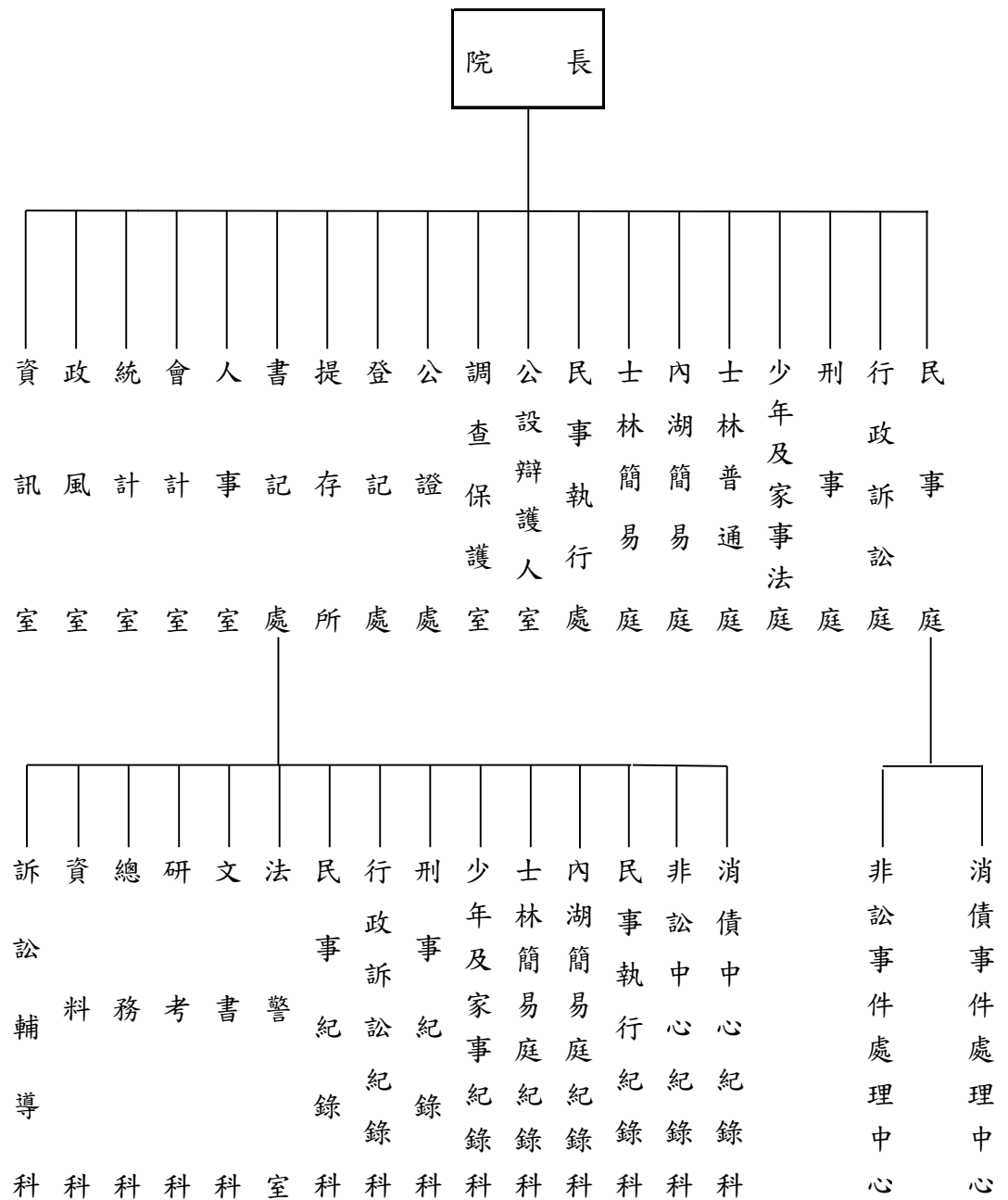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員	401	392	9	本年度預算員額 560 人，較上年度增列 7 人，其中增列職員 9 人，減列工友 1 人、駕駛 1 人。
法警	52	52	-	
工友	9	10	-1	
技工	3	3	-	
駕駛	19	20	-1	
聘用	75	75	-	
約僱	1	1	-	
合計	560	553	7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配合司法院「司法為民」理念，從人民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政策，並衡量本院轄區社會與經濟等特殊環境對司法業務之需求，持續在審判業務方面，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在司法行政方面則以改善軟硬體設備、簡化行政流程、加強行政人員職能訓練及結合社會資源提昇服務效能，加強為民服務，以提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電子化服務：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持續推動線上聲請訴訟、民事強制執行等服務。
2. 提高審判效能：強化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落實推行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合議重大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並運用專家諮詢制度，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伸張正義，保障民眾權益。
3.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持續推動民事、勞動事件、刑事、行政及家事調解業務，提高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調解技巧，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疏減訟源。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各項行政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強辦公房舍及機械設施維護，落實安全出庭環境，建構友善法庭，提升工作效率。2.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持續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服務，提供完善資訊服務。3. 加強研究發展與落實管考機制，提高法官辦案效能與品質及業務單位處理事務效率。4.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預防洩密事件發生。
二、審判業務	一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繼續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並辦理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技巧，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疏減訟源。2. 持續推行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及強化事實審認定事實之功能，合議重大民事事件，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3. 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及登記事件、不含家事事件)61,000 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 強化事實審功能，合議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 2. 落實保障司法人權之理念，嚴謹審核通訊監察案件，積極監督執行。 3. 本年度預計完成刑事案件(不含少年事件)18,300 件。 4. 汰換電話總機系統、環控系統、冷氣機、影印機及新增錄音、投影、不斷電等設備。
	三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 簡化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各項行政流程，拍賣程序公開透明，杜絕流弊。 2. 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強制執行 88,700 件。
	四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2. 妥適審理家事事件，持續推動家事調解業務，善用家事服務中心功能。 3. 本年度預計完成家事事件 8,000 件；家事調查事件 25 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少年刑事案件業務。 2. 加強少年犯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導正少年心理，減少再犯機率。 3. 本年度預計完成少年事件 2,000 件；少年調查、保護輔導事件 1,600 人。
	六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 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之處理，依法妥適辦理，力求便民、禮民，增進司法效能。 2. 本年度預計完成公證事件 9,400 件；提存事件 2,800 件。
	七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法之簡易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規定之事件。 2. 本年度預計完成行政訴訟事件 400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換運輸設備。	汰換大型警備車、中型警備車及首長專用車各 1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辦公房舍及機械設施維護，落實安全出庭環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審判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境，建構友善法庭，提升工作效率。</p> <p>二、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及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整合司法資源，提供完善資訊服務。</p> <p>三、加強研究發展與落實管考機制，提高法官辦案效能與品質及業務單位處理事務效率。</p> <p>四、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預防洩密事件發生。</p>	展。
二、審判業務	<p>一、強化事實審認定事實之功能，合議重大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p> <p>二、辦理民事、家事調解業務並辦理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技巧，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疏減訟源。</p> <p>三、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之權益。</p> <p>四、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少年刑事案件及家事事件業務。</p> <p>五、加強少年犯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導正少年心理，減少再犯機率。</p> <p>六、妥適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p> <p>七、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之處</p>	<p>1. 本年度實施之各項計畫，遵照公平、正義原則，提升裁判品質。</p> <p>2. 本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及登記事件、不含家事事件）60,819 件；刑事案件（不含少年事件）19,236 件；民事強制執行 91,623 件；少年事件 2,264 件；家事事件 8,335 件；家事調查事件 26 件；少年調查、保護輔導事件 1,608 人；公證事件 11,156 件；提存事件 2,934 件；行政訴訟事件 450 件。</p> <p>3. 各項辦公設備均已汰購完成，可有效率支援審判業務之進行。</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依法妥適辦理，力求便民、禮民，增進司法效能。 八、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法之簡易程序、交通聲明異議及行政訴訟相關規定之事件。 九、汰換冷氣機、影印機、電動騎縫密碼機及新增五人份公共排椅等設備。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小型警備車 1 輛及無線電固定基地台。	已汰換完成，購車賸餘款 10,380 元全數繳庫。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辦公房舍及機械設施維護，落實安全出庭環境，建構友善法庭，提升工作效率。 二、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及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整合司法資源，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三、加強研究發展與落實管考機制，提高法官辦案效能與品質及業務單位處理事務效率。 四、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預防洩密事件發	各項行政事務均能依限完成，充分支援審判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生。	
二、審判業務	<p>一、強化事實審功能，合議重大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p> <p>二、辦理民事、家事調解業務並辦理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技巧，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疏減訟源。</p> <p>三、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之權益。</p> <p>四、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少年刑事案件及家事事件業務。</p> <p>五、加強少年犯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導正少年心理，減少再犯機率。</p> <p>六、妥適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p> <p>七、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之處理，依法妥適辦理，力求便民、禮民，增進司法效能。</p> <p>八、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法之簡易程序、交通聲明異議及行政訴訟相關規定之事件。</p> <p>九、汰換冷氣機、環控系統、影印機及新增監視系統、快印機等設備。</p>	<p>1. 各項計畫，遵照公平、正義原則，繼續加強裁判品質，提高審判績效。</p> <p>2. 本年度截至 6 月止實際辦結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及登記事件、不含家事事件)31,990 件；刑事案件(不含少年事件) 8,713 件；民事強制執行 42,977 件；少年事件 1,187 件；家事事件 4,186 件；家事調查事件 6 件；少年調查、保護輔導事件 853 人；公證事件 3,856 件；提存事件 1,476 件；行政訴訟事件 195 件。</p> <p>3. 冷氣機及環控系統預算分配於 7 月份，業依採購法辦理採購中；影印機及快印機已完成購置。</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中型警備車 1 輛。	中型警備車預算分配於 10 月份，業依採購法辦理採購中。
四、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4	1	合 計	431,985	431,530	428,262	45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18	2,718	2,193	0	
			04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718	2,718	2,193	0	
			0405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60	269	0	
			0405420102 怠金	60	60	26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
			0405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58	2,658	1,749	0	
			0405420201 沒入金	2,658	2,658	1,74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20300 賠償收入	-	-	175	-	
			0405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7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3,516	415,936	405,946	-2,420	
3	31	1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13,516	415,936	405,946	-2,420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11,182	413,652	403,769	-2,470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381,932	385,173	374,623	-3,24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20202 非訟事件費	18,190	17,412	18,211	778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20203 公證費	10,863	10,863	10,75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20204 行政訴訟費	197	204	184	-7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34	2,284	2,177	50	
			0505420303 資料使用費	2,334	2,284	2,177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8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2	192	189	0	等收入。
				07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2	192	189	0	
				0705420100 財產孳息	72	72	75	0	
				0705420101 利息收入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420103 租金收入	72	72	5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	120	11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39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559	12,684	19,934	2,875	
				12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559	12,684	19,934	2,875	
				1205420200 雜項收入	15,559	12,684	19,934	2,875	
				12054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8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離職儲金公提部分等繳庫數。
				12054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559	12,684	19,651	2,87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36,584	803,804	32,780	
				3405420000 司法支出	836,584	803,804	32,780	
			1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720,323	694,027	26,296	1. 本年度預算數720,323千元，包括人事費670,735千元，業務費49,450千元，獎補助費13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70,7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7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1,92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7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影印機租金等經費307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0,7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耐震補強等經費4,681千元。
	2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107,001	105,887	1,114	1. 本年度預算數107,001千元，包括業務費93,264千元，設備及投資13,73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6,0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經費4,278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9,2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5,981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8,9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250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351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8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839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524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70	3,500	5,370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4,019千元，與 上年度同。
		1	34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70	3,500	5,37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大型警備車、中型警備車及首長專用 車各1輛經費8,870千元。 2.上年度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 ，所列3,5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390	39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20102 -怠金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4	1	1	0400000000	60	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05420100	6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0405420102	60	
				怠金	6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20200 -040542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658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58	
	34			04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658	
		2		0405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58	
			1	0405420201 沒入金	2,658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81,932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法庭、 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1,932	
	31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81,932	
		1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81,932	
			1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381,932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45,601千元。 2. 執行費135,857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14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60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2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8,190	承辦單位	非訟及消債事件處理 中心、家事法庭、提 存所、登記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190	
	31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190	
		1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8,190	
			2	0505420202 非訟事件費	18,19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17,017千元。 2. 提存費685千元。 3. 登記費488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2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0,863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863	
	31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63	
		1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863	
			3	0505420203 公證費	10,863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2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97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31	1	4	0500000000	197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70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7千元。	
				規費收入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97		
				0505420204	197		
				行政訴訟費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334	承辦單位	文書科、訴訟輔導科 、公證處、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1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34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34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34	
				0505420303		
				資料使用費	2,334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939千元。 2. 光碟費80千元。 3. 書報費145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70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20100 財產孳息	-07054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2	
	38			07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2	
		1		0705420100 財產孳息	72	
			2	0705420103 租金收入	72	係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0	
	38			07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0	
		2		07054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20200 雜項收入	-12054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559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法庭、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559	
	39			12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559	
		1		1205420200 雜項收入	15,559	
			2	12054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559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2,50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61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89千元。 4. 少年教養費56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97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607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20,323
-----------	-----------------	------	---------

計畫內容：

一、加強辦公房舍及機械設施維護，落實安全出庭環境，建構友善法庭，提升工作效率。二、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持續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服務，提供完善資訊服務。三、加強研究發展與落實管考機制，提高法官辦案效能與品質及業務單位處理事務效率。四、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預防洩密事件發生。五、辦理與一般行政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審判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70,73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70,73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70,73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88,101千元，係職員401人及法警52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法官2人之待遇4,529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8,101		2.約聘僱人員待遇52,850千元，係聘用人員75人及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850		3.技工及工友待遇11,223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19人及工友9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23		4.獎金89,127千元(含優遇法官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566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89,127		(1)考績獎金35,0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6,929		(2)年終工作獎金54,127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50,571		5.其他給與6,929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561		(1)休假補助6,829千元。
1055 保險	40,373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50,57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6,88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2,020千元。
			(3)值班費1,662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1,561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6,165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336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060千元。
			8.保險40,373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6,44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8,989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94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79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791千元，其內容如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720,3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18,653		1.業務費18,653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0,306		(1)水電費10,306千元，包括：
2012 土地租金	778		<1>辦公廳室水費57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9		<2>辦公廳室電費9,73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10		(2)土地租金778千元，係租用忠義街宿舍用地租金。
2027 保險費	392		(3)其他業務租金239千元，係影印機等租金。
2051 物品	2,476		(4)稅捐及規費21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2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26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8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85		(5)保險費392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21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9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38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9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6)物品2,476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503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97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996千元。
			(7)一般事務費1,12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56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8)房屋建築養護費1,72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8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731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30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55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52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3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20,3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0,797	行政科室	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00 業務費	30,797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79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76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26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39		2.通訊費876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0		(1)電話等通信費7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1		(2)郵資費801千元。
2051 物品	4,933		3.資訊服務費2,526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93		4.保險費39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19		5.臨時人員酬金60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57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94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50千元。
2081 運費	109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35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00		7.物品4,93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96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407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1,393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638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120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303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456千元。
			(5)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586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39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66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20,3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8)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436千元。 (10)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1)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58千元。 (12)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81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6,219千元，包括： (1)本院內湖民事辦公大樓耐震補強5,720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屏蔽工程188千元。 (3)本院會議室天花板改善工程311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57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2,610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47千元。 11.國內旅費394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6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12.運費109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 13.短程車資40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7,001
-----------	-----------------	------	---------

計畫內容：

一、繼續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並辦理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技巧，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疏減訟源。二、持續推行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及強化事實審認定事實之功能，合議重大民事事件，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三、強化事實審功能，合議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四、落實保障司法人權之理念，嚴謹審核通訊監察案件，積極監督執行。五、簡化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各項行政流程，拍賣程序公開透明，杜絕流弊。六、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少年刑事案件業務。七、妥適審理家事事件，持續推動家事調解業務，善用家事服務中心功能。八、加強少年犯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導正少年心理，減少再犯機率。九、妥適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十、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之處理，依法妥適辦理，力求便民、禮民，增進司法效能。十一、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法之簡易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規定之事件。十二、購置零星設備。十三、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各項計畫，遵照公平、正義原則，加強裁判品質，提高審判績效。二、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及登記事件、不含家事事件)61,000件、刑事案件(不含少年事件)18,300件、民事強制執行88,700件、少年事件2,000件、家事事件8,000件、家事調查事件25件、少年調查、保護輔導事件1,600人、公證事件9,400件、提存事件2,800件、行政訴訟事件4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6,011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01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011		
2009 通訊費	13,000		1.通訊費13,000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440千元。 (2)郵資費12,5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4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943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474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12千元。 (3)調解報酬6,357千元。
2051 物品	1,563		3.物品1,56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63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587		4.一般事務費9,587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7,980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6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18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918		5.國內旅費4,918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53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38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7,0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9,283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4)調解委員旅費4,196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25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28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546		1.業務費25,54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838		(1)通訊費9,83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48		<1>電話等通信費1,270千元。 <2>郵資費8,568千元。		
2051 物品	2,29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48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0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3,55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65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2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737		<3>刑事案件鑑定費2,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0		(3)物品2,295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3,127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99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80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68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00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30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20千元。		
			(5)國內旅費3,565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806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759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3,737千元，包括：		
			(1)本院士東院區環控系統等資訊設備610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費13,127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8,970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97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97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7,0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15,099		1.通訊費15,099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1,509		(1)電話等通信費70千元。		
2051 物品	117		(2)郵資費15,02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		2.委辦費1,509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		
2072 國內旅費	2,170		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107至110年度委外案件		
			，(修正後)計畫總經費5,811千元，分7年辦		
			理，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1,509千元。		
			3.物品117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		
			費。		
			4.一般事務費7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2,17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		
			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351	少年及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51千元，均屬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1,351		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0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1 物品	115		2.物品11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		
2072 國內旅費	846		費。		
			3.國內旅費846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144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702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843	少年及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843千元，均屬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5,843		其內容如下：		
2027 保險費	19		1.保險費19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0		費。		
2051 物品	87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4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57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		
2057 給養費	2,738		導教授出席費5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12		(2)少年事件鑑定費978千元。		
			(3)調解報酬110千元。		
			3.物品87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1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16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45千元。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569千元。		
			(5)尿液檢驗耗材36千元。		
			4.一般事務費357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		
			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277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7,0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0千元。 5.給養費2,738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6.國內旅費712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23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42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30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41千元。 (5)調解委員旅費198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524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2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24		
2009 通訊費	1,151		1.通訊費1,151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25千元。 (2)郵資費1,126千元。
2051 物品	38		2.物品3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		3.一般事務費112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72 國內旅費	223		4.國內旅費223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4,019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1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19		
2009 通訊費	3,700		1.通訊費3,700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55千元。 (2)郵資費3,645千元。
2051 物品	149		2.物品14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3.一般事務費10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72 國內旅費	70		4.國內旅費7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0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7,0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0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87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大、中型警備車及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執行，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7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87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大型警備車1輛4,550千元、中型警備車1輛3,500千元及首長專用車1輛82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8,870		
3025 運輸設備費	8,87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9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9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90		
6005 第一預備金	39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34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20,323	107,001	8,870	390	836,584
1000 人事費	670,735	-	-	-	670,73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8,101	-	-	-	388,10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850	-	-	-	52,8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23	-	-	-	11,223
1030 獎金	89,127	-	-	-	89,127
1035 其他給與	6,929	-	-	-	6,929
1040 加班值班費	50,571	-	-	-	50,5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561	-	-	-	31,561
1055 保險	40,373	-	-	-	40,373
2000 業務費	49,450	93,264	-	-	142,71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10,306	-	-	-	10,306
2009 通訊費	876	42,788	-	-	43,664
2012 土地租金	778	-	-	-	778
2018 資訊服務費	2,526	-	-	-	2,52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9	-	-	-	239
2024 稅捐及規費	210	-	-	-	210
2027 保險費	431	19	-	-	4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0	-	-	-	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1	15,521	-	-	16,122
2039 委辦費	-	1,509	-	-	1,509
2051 物品	7,409	5,154	-	-	12,563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13	13,031	-	-	25,544
2057 給養費	-	2,738	-	-	2,73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945	-	-	-	7,94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85	-	-	-	1,2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57	-	-	-	2,657
2072 國內旅費	394	12,504	-	-	12,898
2081 運費	109	-	-	-	109
2084 短程車資	400	-	-	-	4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34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13,737	8,870	-	22,607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870	-	8,8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10	-	-	61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3,127	-	-	13,127
4000 獎補助費	138	-	-	-	138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	-	-	138
6000 預備金	-	-	-	390	39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90	390

臺灣士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70,735	142,714	138	-
				司法支出	670,735	142,714	138	-
		1		一般行政	670,735	49,450	138	-
		2		審判業務	-	93,26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90	813,977	-	22,607	-	-	22,607	836,584
390	813,977	-	22,607	-	-	22,607	836,584
-	720,323	-	-	-	-	-	720,323
-	93,264	-	13,737	-	-	13,737	107,001
-	-	-	8,870	-	-	8,870	8,870
-	-	-	8,870	-	-	8,870	8,870
390	390	-	-	-	-	-	39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1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	-		
3405420000 司法支出				-	-	-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	-	-		
3405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2		34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870	610	13,127	-	-	-	22,607
8,870	610	13,127	-	-	-	22,607
-	610	13,127	-	-	-	13,737
8,870	-	-	-	-	-	8,870
8,870	-	-	-	-	-	8,87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8,1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2,8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23	
六、獎金	89,127	
七、其他給與	6,929	
八、加班值班費	50,57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561	
十一、保險	40,37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70,735	

臺灣士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6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01	392	-	-	52	52	-	-	9	10	3	3	19	20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401	392	-	-	52	52	-	-	9	10	3	3	19	20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5	75	1	1	-	-	560	553	620,164	608,748	11,41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60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1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9,362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47人。
75	75	1	1	-	-	560	553	620,164	608,748	11,4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9 .06	1,794	1,140	25.60	29	9	18	1218-QH。 （預計110.05 購置油電混合 動力車，截至 109年度6月底 行駛里程數16 3,889公里）。
1	4 0 人座警備車	35	99 .12	7,684	2,400	21.70	52	9	20	338-WB。 （預計110.10 購置，截至10 9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138, 575公里）。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9 .09	4,009	2,400	21.70	52	9	18	323-WB。 （預計109.10 購置）。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2.12	4,009	2,400	21.70	52	9	18	409-WB。 （預計110.10 購置，截至10 9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320, 802公里）。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 .05	150	1,560	25.60	40	9	15	CYL-800、CYL -801、CYL-80 2、CYL-803、 CYL-80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 .12	150	312	25.60	8	2	3	730-GA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8	150	312	25.60	8	2	3	561-HY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6	150	312	25.60	8	2	3	AES-713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4	150	312	25.60	8	2	3	355-MZL。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6.05	124	312	25.60	8	2	3	MJP-0773。
1	小型警備車	7	108.12	2,497	1,752	25.60	45	9	18	BEJ-9381。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25.60	45	51	18	7369-UX。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25.60	45	51	18	7389-UX。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25.60	45	51	18	7579-UX。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25.60	45	51	18	7599-UX。
1	執行車	7	101.10	2,351	1,752	25.60	45	51	23	4292-R8。
1	執行車	7	103.06	2,351	1,752	25.60	45	51	23	AGJ-7738。
1	執行車	4	107.04	1,798	1,752	25.60	45	26	18	AXC-1537。
1	勘驗車	4	99 .06	1,794	1,752	25.60	45	51	18	1220-QH。
1	勘驗車	4	99 .06	1,794	1,752	25.60	45	51	18	1223-QH。
1	勘驗車	4	99 .06	1,794	1,752	25.60	45	51	18	1225-QH。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勘驗車	4	100.08	1,798	900 1,020	25.60 15.80	23 16	51	18	2776-QH。 (油氣雙燃料 車)
1	勘驗車	4	102.12	1,798	1,752	25.60	45	51	18	AFG-6703。
1	勘驗車	4	105.04	1,798	1,752	25.60	45	34	18	ANU-3763。
1	勘驗車	7	107.06	2,351	1,752	25.60	45	26	23	AXE-0931。
1	觀護車	4	106.04	1,798	1,752	25.60	45	26	18	ATC-9171。
合 計					39,660		977	731	407	

預算員額：	職員	401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9 人
	法警	52 人	聘用	7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60 人

臺灣士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32,545.52	695,958	1,437		-	-
二、機關宿舍	52戶	7,006.27	127,355	289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0.90	6,987	1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1戶	6,705.37	120,368	278		-	-
三、其他	45個	-	1,732	-		-	-
合 計		39,551.79	825,045	1,726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2,545.52	-	-	1,437
	-	-	-	-	7,006.27	-	-	289
	-	-	-	-	300.90	-	-	12
	-	-	-	-	-	-	-	-
	-	-	-	-	6,705.37	-	-	278
	-	-	-	-	-	-	-	-
	-	-	-	-	39,551.79	-	-	1,72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4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87,482	125,579	-	778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687,482	125,579	-	778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38	-	-	813,977
-	138	-	-	813,97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8,87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8,87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3,737	-	22,607	836,584
-	13,737	-	22,607	836,58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509
1.3405421000 審判業務			-	1,509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7-113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509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09
-	-	-	1,509
-	-	-	1,5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遵照辦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	配合辦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